

新莊高中學生獎懲辦法

106.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6.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新莊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新莊高級中學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1.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2.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3.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4.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1.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2.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3.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4.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5.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1. 經常服裝整潔，合於規定者。
 2. 禮節周到者。
 3. 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4. 節儉樸實堪為表率者。
 5. 拾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6. 賃居生內務整潔者。

7. 友愛同學、互助合作，增進團隊精神者。
8. 值日特別盡職者。
9. 自動為公服務者。
10.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勸告同學向善者。
12.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13. 領導同學為全體服務者。
14. 愛護公物。
15. 校外刊物投稿刊登者。
16.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 七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2. 各級幹部能負責盡職成效優良者。
 3. 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4. 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者。
 5.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有成效表現者。
 6. 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7.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8. 愛國、愛校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9.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10.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 八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2.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3. 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4. 倡導愛國運動有優異之成效表現者。
 5.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依各項獎勵辦法所列大功部分予以獎勵。
 6.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優異者。
 7.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8.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9.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 第 九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 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4. 午休及上課時間，在教室玩撲克牌、棋類或其它遊戲器具者（未賭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5. 「午休及」上課時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看小說、漫畫、聽隨身聽、把玩（接聽）手機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6. 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7. 無故不參加重大集會（如使用時間為非學習節數不予懲處）或比賽，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8.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9. 不遵守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0. 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1.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12.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
13. 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14. 浪費學校資源、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15.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16.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17.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18. 機車、腳踏車隨意停放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19. 午休、打掃時間及上課時間(非體育課)打球，或在教學區打球、咆哮及追逐嬉戲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0. 機車雙載未經家長同意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1. 未經師長同意擅自搭乘電梯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2. 未經師長同意自行打開教室或私取教具設施使用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3. 私自拆卸教室門窗，影響公共安全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4. 外購餐點、飲料、冰品或其它食物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5. 不服膺師長教導、對師長出言不遜或師長約談相應不理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6. 個人資料填寫不實或欠完整，以致影響公務或無法連繫家長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7. 放學後或門禁管制時間，未經核准擅自進入、逗留教室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8. 於校內飼養動(寵)物或攜帶到校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29. 於教室或校內私自使用個人充電器或電器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0. 未經申請擅自使用學校公物或場地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31. 違反考試規定警告懲處。
32. 嚴禁在學校以刮鬍泡、洗面乳、砸蛋糕、水球、水槍、拉砲或任何侵犯人體方式慶生、嬉鬧、開玩笑等活動，經勸導仍未改正。
33. 其他(行為違反教學紀律、行政作業管理、校園安全、同儕和睦、道德禮節、善良風俗等項)應予記警告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1.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校內任意騎乘機車、未經申請通行證擅自進入校園停放，無照駕駛及其他不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3.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4. 午休及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5.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6. 規避公共服務，情節嚴重者。
7.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8. 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9.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11.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12. 違反考試規則，符合考試規定中小過懲處。
13.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14.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15.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16. 吸菸(包含電子菸品)、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17.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情節尚非重大者。
18.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19.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20.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21.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2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23. 欺侮同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4. 偷拆他人函件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5.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含打赤膊、脫鞋襪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6. 偽冒同學應點名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27. 欺騙師長，情節尚非重大者。
28. 強行借用財務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29.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0. 上課時間及晚自習時間涉足校外不當場所者，為警方查獲駐足於不當場所者亦同。
31. 使用不當方法出入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2. 私自複製、持有電梯磁卡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3. 嚴禁在學校以刮鬍泡、洗面乳、砸蛋糕、水球、水槍、拉砲或任何侵犯人體方式慶生、嬉鬧、開玩笑等活動，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34. 違反第九條各款之累犯或情節較嚴重者。

第 十 一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違反公共危險罪，情節嚴重者。
2.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3.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4.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5. 違反考試規則，符合考試規定中大過懲處。
6. 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7. 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8. 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9. 吸菸(包含電子菸品)、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0.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11.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12.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13.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14.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15.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16.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17.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18.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19.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20.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21. 教唆校外人士到校私下處理同學間之問題情節嚴重者。
22. 違反第十條各款之累犯或情節較嚴重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2.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3. 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4.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 第十七條 寒暑假輔導課之獎懲列入下一學期德行評量考查紀錄。
- 第十八條 有其他相關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處置。
- 第十九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輔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